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53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正

二、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:

林主任委員 永發、許委員 清坤、鍾委員 孟仁 黄委員 仁祥、黄委員 丁風、孫委員 翠玲、周委員 春 張委員 金元、丘委員 家玲

四、列席人員:

林召集人彩雲、楊顧問 源明、王總幹事 榆森 陳專員 素芬、林專員 文榮(請假)、李主任 宜興 張主任 鳳圓、王主任 端勇、潘組長 蕙蕊 陳組長 家驊、孫組長 宏達、高組長 丕丞 莊室主任 麗美

五、主席:林主任委員 永發 紀錄:林素鈴

六、主席致詞:

林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:大家午安! 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第253次委員會議,請 依議程進行,謝謝!

七、總幹事報告:

- (一)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於12 月23日辦理完畢,抽籤結果為1號楊石城、2號劉文雄、 3號郝龍斌、4號蔡適應。
- (二)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淨化選風反賄選宣導活動如下:

區別	舉辦日期	備註
中正區公所	104年11月25日	宣導對象:里長、社區理事

信義區公所	104年11月23日 志工等人員。
仁愛區公所	104年11月25日
中山區公所	104年11月26日
安樂區公所	104年11月19日
暖暖區公所	104年11月26日
七堵區公所	104年11月30日

- (三)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,應於12月29日至12月31日共計3日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;惟閱覽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;閱覽期間選舉人發現錯誤遺漏時得於該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- (四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規定,中選會將於105年1月5日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名單,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起止期間(即自105年1月6日起至1月15日)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(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)。
- (五)選舉票顏色: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粉紅色、區域立 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、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 色、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、全國不分區及僑 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為白色。

八、工作報告:

第一組:

- (一)12月23日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,感謝長官及警察同仁協助維 護抽籤會場安全秩序,順利圓滿完成抽籤。
- (二)12月21日早上9時,區選務作業中心派3位選務 工作人員至本會3樓禮堂參加此次選舉電腦計票講 習課程。
- (三)12月23日下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已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
- (四)選舉票印製預計 105 年 1 月 6 日製關防、1 月 7 日校核選舉票版模; 1 月 12 日 1 天印製完成, 1 月 13 日點算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加封後,運至本會三樓禮堂保管至 1 月 14 日,再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回存放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點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區公所點算加封。
- (五)105年1月16日投票日早上本會備有早餐,8時有專車載送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巡視各投開票所選舉 人投票情形,敬請委員蒞臨督導。

九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: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 隆市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實施要點」暨「第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票點發應行注事項」草案乙份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 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選舉票印製預訂 105 年 1 月 12 日印妥,1 月 13 日由印刷廠點交區選務作業中心後載回本會三樓封存,1 月 14 日區選務作業中心至本會領回選舉票,1 月 15 日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至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算,投票日(1 月 16 日)早上由警衛護送至各投票所。
- 三、擬訂作業規範交由工作人員辦理時有所遵循,以維護選舉票印製、分發點交、保管等作業順利安全。

四、本提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得票 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」草案乙份,請審議。

說 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 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: 無

十一、散會下午2時15分